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桓義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偽造之「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同案被告丙○○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中」。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至7行原記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蜀芳』、『林欣怡』、『ya（圖示）』、『趙雲』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應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ya（圖示）』、『趙雲』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2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3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4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5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6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07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8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9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0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1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2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3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4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5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6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8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9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0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4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26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7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8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9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

31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詳下述），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ya（圖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亦即被告就前開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取財，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持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甲○○面交取款，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惟念被告就其本案所為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01 減刑規定，足徵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暨考量被告
03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園地
04 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3號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七)至檢察官雖就被告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9月，惟本院審
07 酌全情後，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尚屬適當，檢察官此部分
08 之求刑，稍嫌過重，併為敘明。

09 三、沒收：

10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2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查未扣案偽造
15 之「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1張，係被
16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爰
17 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此部分如無
18 法沒收，無庸追徵價額）。至前揭偽造私文書上有偽造之
19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吳樹民」印
20 文1枚、「張子雲」之印文、署名各1枚，因本院已沒收上開
21 偽造之私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
22 此敘明。末本案未扣得如前揭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
23 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
24 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
25 從證明被告、「ya（圖示）」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
26 員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
27 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沒
31 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102頁）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足

01 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
02 輕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
03 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04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1 規定定有明文。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
12 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13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5 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6 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
18 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為
19 新臺幣72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該款項依被告所述情
20 節，業已依指示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查
21 獲，且該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
22 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欺集團
23 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
24 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17號

被 告 丙○○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
（臺南○○○○○○○○○○）
居高雄市○○區○○路○○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市○○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本次非首次參與，故其參與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之內）、乙○○（所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犯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96號等案號提起公訴）、陳莆信（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發布通緝）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蜀芳」、「林欣怡」、「ya（圖示）」、「趙雲」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丙○○、乙○○、陳莆信等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丙○○、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先由暱稱「李蜀芳」、「林欣怡」等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可以協助進行投資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應允投資。丙○○、乙○○即分別依附表所示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名義，持附表所示偽造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向甲○○行使，佯裝渠等為上開公司職員，向甲○○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後將該等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以此取得如附表所示報酬。嗣因甲○○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113年3月中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向告訴人甲○○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款項，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與告訴人，旋即將所收取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113年3月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向告訴人甲○○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款項，並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與告訴人，旋即將所

		收取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因投資詐騙，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將如附表所示現金款項交付予如附表所示喬裝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告2人，並收受現金收款收據之事實。
4	告訴人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表所示偽造單據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甲○○遭暱稱「李蜀芳」、「林欣怡」等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應允投資，並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與被告丙○○、乙○○，被告丙○○、乙○○並分別以附表所示偽造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向告訴人行使，佯裝渠等為投資公司職員，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本案未扣案之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被告2人於偵查中供稱領有如附表所示報酬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2人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請審酌被告2人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取款車手角色、告訴人如附表所示損失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丙○○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乙○○有期徒刑1年9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5 日
檢 察 官 丁 ○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付款項時間	面交金額	面交地點	收款人	化名	指示收款人	收取報酬	偽造文書

(續上頁)

01

1	113年 3月18 日 20 時 14 分	72萬元	臺北捷運民 權西站2號出 口	乙○○	張子雲	Telegram 暱稱「ya (圖示)」之人	3,000元	表彰由啟航參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8 日收到甲○○儲值費現金 72萬元之收據。(經手 人：張子雲)
2	113年 4月8 日 9時 2分	45萬元	臺中市○區 ○○路0段00 0號1樓	丙○○	陸浩	Telegram 暱稱「趙 雲」之人	4,500元	表彰由啟航參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8 日收到甲○○儲值費現金 45萬元之收據。(經手 人：陸浩)